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114年度再字第11號

抗　告　人　林怡博

抗告人因與花蓮縣政府間文化資產保存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1日本院114年度再字第11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271條規定，依本編規定，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，視為已提起抗告；應提出異議而誤為抗告者，視為已提出異議。經查，原裁定係於民國114年3月19日送達抗告人，抗告期間10日，扣除在途期間7日，抗告期間原於4月5日屆滿，因該日為週六，順延至4月7日屆滿。觀之抗告人之114年4月1日提出之再審聲請狀內容，係對原裁定表示不服之意，故其書狀用語雖非以抗告為之，但其既係於抗告期間內對原裁定表示不服，依上開規定，應視為提起抗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，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同條第3項規定：「第1項情形，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，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二、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資格。三、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資格。」第4項規定：「第1項各款事件，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。二、符合前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或第3款規定。」第5項規定：「前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。」第7項規定：「原告、上訴人、聲

請人或抗告人未依第1項至第4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4項規定委任，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應先定期間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第49條之3為聲請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

三、查抗告人對於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依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前述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狀，茲依前揭規定，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委任狀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洪慕芳

法　官　郭銘禮

法　官　周泰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純純